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573號

原告 億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

訴訟代理人 周庭安

被告 張銀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為被告媒介買家，請求居間報酬等節。查被告籍設高雄市楠梓區，有被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